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015】号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声 明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国铭铸管、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国铭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金玺泰	指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铸信咨询	指	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1日，济南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设立；2019年4月17日，其名称变更为“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2021年11月8日，其名称变更为“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铸恒咨询	指	临沂铸恒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铸华咨询	指	临沂铸华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铸远咨询	指	临沂铸远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铸安咨询	指	临沂铸安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铸成咨询	指	临沂铸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铭湖北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国铭铸管济南分公司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慧谷	指	济南慧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前身签订的《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损益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5 号）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055 号《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 号）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053 号《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4 号）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054 号《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015】号

致：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

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履行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经核查，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 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系由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10日, 国铭有限设立。2021年5月28日, 发行人设立。发行人现时持有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5月2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4MA3CF12D7P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206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为杨洪彬, 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球墨铸管、铸件、生铁、水渣、渣制品生产销售; 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销售; 球墨铸铁管配件、胶圈、密封垫、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以及销售; 内衬(PE)球墨管、金属管材管件、金属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 工业余热供热及发电业务; 光伏风力发电; 采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国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

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非经损益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5号）、《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4号）；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系由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铭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国铭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日已达到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经营办公场地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 号），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情况、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④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中心、后勤保卫中心、财务运营中心、生产指挥中心、物流仓储中心、设备保障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销售总公司、炼铁厂、铸管厂、能源动力中心、安全部、环保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控制权稳定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球墨铸管、铸件、生铁、水渣、渣制品生产销售；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销售；球墨铸铁管配件、胶圈、密封垫、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以及销售；内衬（PE）球墨管、金属管材管件、金属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工业余热供热及发电业务；光伏风力发电；采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一）项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第（二）项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 亿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三）项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849,330.32元、211,911,020.02元、167,200,068.62元、41,680,146.31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损益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5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10,094.49元、198,107,855.88元、152,063,154.04元、32,995,835.12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00,930,368.68元、4,061,989,542.72元、5,058,001,821.81元、2,251,207,030.83元。

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之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铭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在国铭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已履

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中心、后勤保卫中心、财务运营中心、生产指挥中心、物流仓储中心、设备保障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销售总公司、炼铁厂、铸管厂、能源动力中心、安全部、环保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为在国铭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济钢集团、金玺泰、铸信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济钢集团、金玺泰、铸信咨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3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43.15%股权，铸信咨询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济钢集团通过与铸信咨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 63.32%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2021 年 10 月，济南市国资委与山钢集团签署《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为山钢集团持有的济钢集团 100%股权（其资产不含济钢集团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26%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股份）；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2) 2021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1】61 号）批复：鉴于济南市委、市政府和山钢集团董事会已研究同意，且划转双方已签订划转协议，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将山钢集团持有的济钢集团 100%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扣除已划转山钢集团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26%股权和已划转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股权价值），无偿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相应增加济南市国有资产。

(3) 该次划转前，山钢集团持有济钢集团 10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钢集团 70%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钢集团 2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次划转后，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济钢集团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变化为济南市国资委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发行人为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国铭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国铭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国铭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为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国铭有限拥有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上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济南市国资委出具济国资收益【2021】6号《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60000万股，其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股25892万股，持股比例为43.15%。如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国铭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批复文件、发起人协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国铭有限的设立及其注册资本、股权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为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铭有限于2016年8月设立，于2016年8月、2019年6月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国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铭有限设立时的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国铭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国铭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为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导致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现行人提供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球墨铸管、铸件、生铁、水渣、渣制品生产销售；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销售；球墨铸铁管配件、胶圈、密封垫、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以及销售；内衬（PE）球墨管、金属管材管件、金属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工业余热供热及发电业务；光伏风力发电；采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建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除部分产品向国外客户销售外，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铭有限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414,300,581.03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828,953,914.00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822,316,993.75元、2022年1月至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为2,091,913,600.33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等认证证书及许可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

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济南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	济钢集团	控股股东
3	金玺泰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4	铸信咨询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注：济钢集团 100%股权划转予济南市国资委前，山东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济钢集团 100%股权划转予济南市国资委后，济南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1	山东济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济南鲍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3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1	山东济钢型材有限公司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	山钢集团江苏经贸有限公司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1	山东信恒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1	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7	山东鲍德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8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9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9-1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1	济南济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2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2-1	济南黄河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3-1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2	济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4-1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2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6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6-1	泉州鲁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山东济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8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9	山东济钢顺行出租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0	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1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2	济钢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农场建筑安装工程处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4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4-1	济南鲍德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6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7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8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 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 股权、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	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41% 股权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铭湖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学燕	发行人董事长
2	杨洪彬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广海	发行人董事
4	徐守亮	发行人董事
5	金璐	发行人董事
6	金成成	发行人董事
7	李翰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方达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王东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齐志新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刘坤明	发行人监事
12	韩飞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蔡可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孙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5	梅开新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杨传举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张希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玉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9	金银山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济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守亮担任董事、济钢集团监事黄善兵任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钢集团	2021 年 10 月，济南市国资委与山钢集团签署《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3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4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5	淄博东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6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7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9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0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5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6	山东耐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7	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8	淄博星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9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0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1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2	山钢国贸（青岛）物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3	莱芜山钢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4	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5	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6	天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7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8	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9	山钢青岛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0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1	山东莱钢环友化工能源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2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3	郑州山钢钢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4	日照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5	山钢广东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6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7	浙江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8	山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9	淄博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0	安徽山钢商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1	东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2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3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4	淄博张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6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7	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8	山钢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9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总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0	山钢瀚信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2	济南市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3	山钢金控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4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5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6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7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8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9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1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2	山东创研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4	济南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5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6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9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3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4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5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6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三级子公司, 且报告期内曾与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78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9	山钢金控（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80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曾为济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1	瀛锬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曾为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2	张素兰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83	张永熙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
84	毛新荣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85	高翔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86	王明勤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87	刘法升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监事
88	盛培展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89	陈先启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90	金银高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董事
91	李丙来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92	荣吉超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93	林建峰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94	周方军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临沂润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5	临沂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6	金玺泰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7	临沂华商矿业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8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兰陵鑫泽矿业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金银高配偶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兰陵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山东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益金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成成姐妹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重要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接受维修服务	272,272.48		476,787.15	118,917.43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软件开发服务		941,903.56	4,545,629.84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标本	7,575.22	18,938.06	5,287.61	9,761.08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仪器设备		4,601.76		301,723.02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服务	31,694.34	68,264.15	80,283.97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备品备件			20,220.45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电		60,613.80	18,844.25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矿粉	9,502,149.30	63,501,759.26	56,371,529.65	9,379,411.39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管道服务费	310,152.30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购买水处理剂				577,209.25
临沂华商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	48,726,493.74			3,665,118.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343,523.00	1,683,396.53		31,837,293.85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0,656,716.51	32,058,937.04	18,033,946.32	5,618,173.15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4,235,265.26	43,443,578.96	20,473,191.52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购买氧气和氮气	23,929,539.36	6,703,744.8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铁精粉	26,779,262.60	827,832.03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辅材	435,377.4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修理服务	167,236.90			
合计		131,161,993.21	130,105,256.34	122,996,108.20	71,980,799.4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销售生铁			25,244,207.26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生铁		25,079,646.02	93,898,771.68	342,196,093.46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生铁			90,075,765.43	300,554,124.99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生铁			7,300,884.96	31,666,227.46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铸管				3,842.59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产品				47,288.36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渣	37,550,973.42	75,522,658.85	29,765,802.54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产品	752,341.00	1,840,592.48	2,886,781.60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废管、胶圈		40,605.07	162,412.79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产品		146,432.89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产品	7,806,867.21	19,347,532.11		
临沂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铸管、胶圈			41,676.11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铸管、提供海运服务	29,301,244.51	2,062,135.00		15,036,714.39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产品		26,515.20	14,847.81	4,158.40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产品	977,238.48	512,168.26		
合计		76,388,664.62	124,578,285.88	249,391,150.18	689,508,449.65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1-25	2023-1-25	无	否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3-16	2023-2-28	无	否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1%	是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0	2023-1-19	1%	否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无	否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9-17	2022-9-14	无	否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2-4	2022-2-4	无	是
合计	670,0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委托贷款委托人	说明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7-10	2020-7-9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18	2020-7-17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7-28	2020-7-27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7-8-9	2020-8-8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7-8-22	2020-8-21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2-25	2020-12-24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5-10	2021-5-9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8-7-4	2019-7-3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8	2019-11-7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14	2020-5-13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17	2020-5-16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9-7-5	2020-7-4		已到期结清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20-7-9	2022-7-8		尚有 3700 万未到期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8-16	2022-8-15		尚有 600 万未到期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7-1	2121-6-3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已到期结清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	50,000,000.00	2020-7-30	2021-7-29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已到期结清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委托贷款委托人	说明
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0-9-1	2021-8-3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已到期结清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9-29	2021-9-28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已到期结清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1-16	2021-11-1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已到期结清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已到期结清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20,000,000.00	2021-10-9	2022-9-3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尚有2000万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50,000,000.00	2021-8-6	2022-8-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尚有5000万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75,000,000.00	2021-9-2	2022-8-3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尚有7500万未到期
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5-7	2022-9-1		尚有3000万未到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发行人与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共计33,700.00万元，利率分别为5.80%、7.00%和8.50%；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合同，委托借款金额43,500.00万元，借款利率7.1555%；与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利率8.00%。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借款均已还清。

发行人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财务费用7,751,250.00元，其中未到期应付利息951,018.75元；2021年发生财务费用23,974,218.75元。

（2）向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

表1：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新增借款	2019年偿还借款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86,647,180.22		31,700,097.61	554,947,082.61	7%
合计	586,647,180.22		31,700,097.61	554,947,082.61	

表2：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新增借款	2020年偿还借款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54,947,082.61		554,947,082.61		7%
合计	554,947,082.61		554,947,082.61		

(3) 2020年, 发行人参与了济钢集团发行的“华融睿鑫-济钢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融资258,000,000.00元; 2022年1-6月, 发行人通过“华融睿鑫-济钢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新增融资50,000,000.00元; 融资费率均为6%。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8,958.61	11,798,560.35	20,124,085.08	14,343,038.29

其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薪酬		320,000.00	6,180,000.00	4,250,000.00

6、其他关联交易：商标授权

2020年5月27日, 济钢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济钢集团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第6类生铁或半锻造铁; 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 金属管; 金属建筑材料商品上的第3032524号济钢JIGANG+图形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2021年8月18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至确认函出具之日, 山钢集团、济钢集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涉及商标侵权的争议和纠纷。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89.66		2.32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2,664,437.87	

(3) 应收账款

表1: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87,883.85	5,636.52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118,865.00	213,565.95	3,829,580.00	213,565.95

表2: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696,459.67	69,645.97	14,892,617.08	446,778.51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4,382.16	131.46

(4) 合同资产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3,225,820.36	96,774.61	109,046.21	3,271.39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486,657.00	14,599.71

(6) 预付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40,461.7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863.40		2,225,032.59					

(7)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16,404.59	13,016,404.59	21,349,535.83	21,349,535.83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33,885.12	1,437,108.12	2,357,368.12	3,385,529.5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51,944.62	551,944.62	2,551,986.62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39,558.00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2,160,989.55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9,036.60	4,902.22		9,948,243.14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02,233.33	687,729.10	727,097.31	965,655.88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42,156.00	72,360.00	85,176.00	102,284.10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10,530,961.78	3,570,086.10	16,824,768.56	
临沂华商矿业有限公司	31,829,853.09		141,584.19	141,584.19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45,511.81	1,845,511.81	1,839,551.74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44,058.63	4,390,557.56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3,987,057.61	5,143,224.55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1,198.4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23,257.00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00,000.00	262,817,280.00	588,102,307.87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495,00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737,000.00	737,000.00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0.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394,352.40

(11)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5,818.05	3,003,851.68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264,555.79	9,272,385.50	1,136,852.35	

(12)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47,808,916.68	7,244,083.33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公司

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济钢集团及相关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金玺泰及相关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确认上述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济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济钢集团，发行人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济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餐饮、百货批发及零售等	否
2	山东济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旅行社服务	否
3	济南鲍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	国内广告	否
4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	空天产业投资	否
5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6	山东济钢型材有限公司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否
7	山钢集团江苏经贸有限公司	100%	煤炭、钢材贸易	否
8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工程技术	否
9	山东信恒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	节能技术服务	否
10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标样生产制造	否
11	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100%	冶金产品质量检测	否
12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0%	电气自动化制造	否
13	山东鲍德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00%	岩土地质、桩基基础	否
14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程承包、混凝土生产	否
15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运、汽车维修，钢材贸易	否
16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废钢精加工	否
17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00%	工业气体生产、销售	否
18	济南济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劳务派遣	否
19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环保新材料开发	否
20	济南黄河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爆破与拆除工程	否
21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运输	否
22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60%	煤炭制品销售等	否
23	济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	否
24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钢渣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25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金生产、销售	否
26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建筑保温材料	否
27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100%	钢材加工、贸易	否
28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3.67%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	否
29	泉州鲁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3.67%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	否
30	山东济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0%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轨道交通服务	否
31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84%	军用及民用车辆改装	否
32	山东济钢顺行出租车有限公司	83.33%	出租车客运服务	否
33	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	51%	生产、销售钢材	否
34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88.57%	石灰石矿开采	否
35	济钢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批发除日用五金外的金属和金属矿，有偿代理	否
36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农场建筑安装工程处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37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38	济南鲍德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39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99.29%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40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41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42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报告期内，济钢集团一级子公司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曾经营生铁贸易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相关业务，不构成对国铭铸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矿产”）曾从事生铁贸易业务，与公司存

在一定竞争关系。城市矿产已应本企业要求，于 2021 年 7 月起全面终止生铁贸易业务，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城市矿产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企业作为两家企业的控股股东，不干预两家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城市矿产与公司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5) 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7)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拥有的5个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国铭铸管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242018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24202004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4202009070101）；国铭铸管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2400201700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24201903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4201909060101及编号371324201909060201）。根据现行的法规政策，国铭铸管在建房产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二）土地租赁

1、国铭有限（出租人）与山东国铸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签署《厂内土地租赁协议》，将12,5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约定租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39年6月30日，租赁土地的用途为自建厂房、办公楼。

2、国铭有限（出租人）与山东国铸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签署《厂内土地租赁协议》相关的地上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24201903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4201909060101及编号371324201909060201），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3、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出具证明：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制定的有关规划管理方面、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方面、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房屋承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的房屋有 2 处。

发行人租赁的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的房产，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北服务区房屋租赁合同》，就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出租方（兰陵县财政局持有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出租方 100% 股权）出具了《情况说明》：“我公司为前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拥有前述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证（2020 字第【0006086】号）、（2020 字第【0006089】号），并取得了兰陵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242020047】号）、（建字第 37【1324202004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242020050】号）、（地字第 37【13242020051】号），目前已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目前《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北服务区房屋租赁合同》涉及的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且后期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北生活中心的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的租赁合同有效，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对于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 90 项专利，6 项注册商标，3 个域名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铭铸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国铭湖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国铭湖北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子公司 100% 股权。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国铭铸管济南分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分公司。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32,493,436.31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抽查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9,423,137.06	127,789,587.79	110,100,641.96	100,223,539.74	冻结、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7,144,479.60	108,849,598.64	307,360,119.90		资产证券化
固定资产	502,774,803.97	448,313,855.22	133,259,808.62	200,238,281.97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抵押担保、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2,817,727.06	93,179,027.03	73,030,360.27	73,370,231.13	应付票据抵押担保、流动资金抵押担保
合计	1,172,160,147.69	778,132,068.68	623,750,930.75	373,832,052.84	

2、因诉讼导致的货币资金冻结情况

（1）2021 年 8 月 16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出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因执行“（2020）鲁 13 民初 520 号”之一案件冻结在上述开户行的银行存款 20,823,733.12 元，冻结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2022年5月30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0）鲁13民初520号之三”，裁定结果如下：解除对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账户存款20,823,733.12元的冻结。

（2）2021年6月3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出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因执行“（2021）鲁0691民初1383号”之案件要求冻结在上述开户行的银行存款310万元，冻结期限从2021年6月3日起至2022年6月2日止。

2022年3月31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1）鲁0691民初1383号之一”，裁定结果如下：解除对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县支行的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冻结。

3、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抵押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抵押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677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担保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以前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及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融资业务，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拒付、抵押权人垫款等行为发生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2）发行人（抵押人/债务人）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10108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担保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3）发行人（抵押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677号”、“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10109号”、“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10110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担保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4、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1) 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2020PAZL0103108-ZL-01)，包括升降作业平台、拖车式雾炮机等 21 台/套机器设备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内属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使用权。《售后回租赁合同》条款约定“甲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授权乙方将租赁物抵押给甲方，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方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乙方系发行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将《售后回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进行抵押的《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PAZL0103108-DY-01）并依据该《动产抵押合同》办理了租赁物的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中的抵押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人为发行人。

(2)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CIBFL-2021-239-HZ)，该合同《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设备/资产，在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出租人即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承租人（发行人）。该融资租赁业务已办理动产担保登记。

(3)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HY2021L199)，该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发行人）只享有使用权。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抵押合同》(HY2021L199GMD01) 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4) 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2021PAZL0103029-ZL-01)，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出租人，该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发行人）拥有使用权。该融资租赁业务已办理动产担保登记。

(5)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CIBFL-2022-078-HZ)，该合同《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设备/资产，在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出租人即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承租人（发行人）。该融资租赁业务已办理动产担保登记。

5、除上述受限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26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26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2022年9月26日履行正常。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7,219,301.39元，其他应付款为126,440,149.02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

2017年3月27日，国铭有限与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注销）签订《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协议》，以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瑞华评报字（2017）第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821,115,593.32元受让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受让的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范围包括：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款项、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其后，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签订《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协议》形成的对国铭有限的债权转让给济钢集团并向国铭有限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之后济钢集团与国铭有限签署了《还款协议》就款项支付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21年7月，济钢集团与国铭有限签署《关于〈还款协议〉的确认函》，该确认函确认“国铭铸管已全面履行《还款协议》约定义务，济钢集团与国铭铸管就此《还款协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国铭有限受让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济钢集团已确认发行人已经全面履行《还款协议》的约定义务并确认济钢集团与发行人就此《还款协议》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除上述国铭有限受让流动资产及负债相关事项，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国铭有限设立时制定了章程，其后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进行了6次章程修订。国铭股份设立时制定了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3次章程修

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进行了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了会议召集、召

开、表决程序，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翰杰、陈方达、王东生。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方达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有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号）、《非经损益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5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4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国铭铸管济南分公司存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申报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处理完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持有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324MA3CF12D7P001P），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2、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登记表	环保验收
项目 1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搬迁项	临环发[2016]80 号	自主验收

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登记表	环保验收
	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 2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
项目 3	铸管制芯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	202137132400000371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
项目 4	高炉均压放散煤气回收利用	202237132400000074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
项目 5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利用供热项目（一期）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300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项目 6	烧结一二混区域无组织深度治理	202137132400000488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
项目 7	原料库二期建设	-	-
项目 8	铸管熔铸区域无组织深度治理	202237132400000082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
项目 9	120m ² 烧结机机头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202137132400000016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
项目 10	燃气锅炉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202137132400000045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
项目 11	铸管精整工序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202137132400000024号环境影响登记表	-
项目 12	铸管喷漆线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322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主验收
项目 13	2×350m ³ 高炉热风炉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321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主验收
项目 14	120m ²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307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主验收
项目 15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顶管、聚氨酯管项目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2]3045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项目 16	原料场无组织扬尘治理改造提升	-	-

注：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的项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未发生国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重大变动情形包括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其

中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主要包括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等情形。上述项目 2、项目 7、项目 16 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外，发行人现有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关于相关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
项目 1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搬迁项目	2017 年国铭有限（公司前身）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结论如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试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 12	铸管喷漆线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2021 年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结论如下：铸管喷漆线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正产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等得到妥善处置，基本满足验收条件
项目 13	2×350m ³ 高炉热风炉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2021 年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结论如下：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处理设施和处理措施均按要求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环境管理状况良好。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项目 14	120m ²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2020 年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结论如下：120m ²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 2、项目 3、项目 4、项目 6、项目 7、项目 8、项目 9、项目 10、项目 11、项目 16 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项目 5 尚需市政部门配套供热设施建设完工后方可验收，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项目 15 尚未竣工，因此上述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

3、报告期内，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等适当方式核查并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设立了安全部，主要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规程，参与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

2、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预警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管理办法》《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3、根据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7,935.00	27,935.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69,935.00	69,935.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实际经营情况需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及目标如下：

发行人将继续发扬“信恒如山、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坚守“共创、共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铸造强企。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绿色科学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密结合雄安新区、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大湾区建设等国家级战略，加快重点区域战略布局，抢占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大产品科研及装备升级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降本增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签署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情况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11月1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临）应急罚【2019】4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国铭有限电工作业人员杜学强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决定给予国铭有限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30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除被（临）应急罚【2019】4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外，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处以其他行政处罚。

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安监发〔2018〕14号），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临）应急罚【2019】4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国铭有限的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3种裁量档次中的档次1，属于最低级别的裁量档。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亦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国铭有限被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临）应急罚【2019】4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的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企业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完毕、积极消除影响，兰陵县应急管理局认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导致发行人货币资金被冻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6日，股东济钢集团、金玺泰、铸信咨询不存在影响其主体存续的重大行政处罚。

2、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26日，股东济钢集团、金玺泰、铸信咨询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主体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刘文艳：

刘文艳

杨 洋：

杨洋

2023年 2月 27日